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0724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馮富軒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97,5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馮富軒於108年10月31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以日計息。債務人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本金、利息及延滯利息、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計算說明如下：1.本金債權：新臺幣689,721元整。2.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7,634元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113年7月17日起，以本金新臺幣689,721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3.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20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

(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聲請人依本契約貳、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724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89721 元	馮富軒	自民國113 年7月1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 算延遲利息，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至 逾期270日 為止，自逾 期第271日 起應回復依 原借款週年 利率百分之 14.99計收 遲延期間之 利息。